





傷寒恒論卷九

蜀南臨邛鄭欽安壽全註

及門諸子同校

少陰篇

一少陰之爲病脈微細但欲寐原文

接此乃少陰提綱也。若微細者陽不足而陰有餘也。陽主開故寤。陰主闔故寐。寤則從陽。寐則從陰。故知其邪入少陰也。

二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沉者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  
原文

按既云少陰病而脈尙浮雖有發熱焉知非真陽外越乎然麻黃附子細辛固屬少陰之法學者總要審其發熱之原委或有頭痛身疼或無頭痛身疼畏寒甚否又審其色之青白舌之黑乾潤黃口渴之飲冷飲熱小便之青長短赤便得用藥之道庶不致悞原文反發熱三字不可忽略此臟係根蒂之所不得草草讀去務宜細心

三少陰病得之二二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當

湯主之。

原文

按背惡寒。口中和。證似太陽。而非少陰。何也。太陽行身之背。惡寒乃太陽提綱。此以爲少陰者。太陽底面。卽是少陰。少陰寒甚。溢於太陽地面。故惡寒而見於背。是亦裏病及表之驗也。故灸之。主以附子湯。皆是助陽祛陰之意也。

四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以二三日無裏證。故微發汗也。

原文

按少陰病雖云二三日並未現出病情。統以麻黃附子甘草微發汗。又云無裏證。是邪在表分而非少陰證也。明甚。原文含含糊糊。未知所從。不敢強解。

五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也。虛故引水自救。若小便色白者少陰形悉具。小便白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水故令色白也。原文

按陰邪上干故欲吐而不吐以致心煩但欲寐者少陰之徵。五六日自利而渴者氣機下洩腎氣不充於上也。虛故引水自救學者於此當以飲冷飲熱判之舌胎之

乾潤判之。因邪熱自利之渴者。當以救腎水爲急。因虛自利之渴者。當以救腎陽爲先。至小便白。下焦火化不足。虛寒之的候。可以無疑也。

六病人脈陰陽俱緊。反出汗者。亡陽也。此屬少陰。法當咽痛。而復吐利。原文

按少陰乃封藏之所。脈現細微。乃是本象。今所現者緊。而反汗出。是陽亡於外。上逆而爲吐。爲咽痛。陽旣上逆。而下部卽寒。故見自利。

七少陰病脈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陽已虛。尺脈弱濇者。

復不可下、原文

按脈既微、本非可汗之證。汗之必亡陽、故曰不可發汗。  
陽已虛、而尺脈又見濇濇、爲血少、更不可以言下。此係  
根本之地、明示人汗下之非法、當慎之也。

八少陰病、下利者、若利自止者、惡寒而踰卧、手足溫者、可  
治、原文

按利止而手足溫、陽未盡也。若利止、手足逆冷不回、陽  
已絕矣、生死即在此處攸分。

九少陰病、惡寒而踰、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原

按少陰惡寒而自煩。欲去衣被者。真陽擾亂。陽欲外亡。  
而尚未出軀壳。故爲可治。若去衣被。而汗出昏暈者。陽  
已外亡。法在不治。

十少陰病。脈緊。至七八日。自下利。脈暴微。手足反溫。脈緊。  
反去者。爲欲解也。雖煩。下利必自止。原文

按脈緊。是病進之徵。至漸自利。脈暴微。手足反溫。是陽  
回之驗。陽回。雖見下利。必自愈。所患者。手足不溫。脈緊。  
不退耳。旣已退矣。又何患乎。

十一少陰病。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脈沉者。附子湯主之。

原文

按脈沉者邪在裏也。其人身體骨節寒痛。是脈與病合也。主以附子湯。亦溫經祛寒之意也。

十二少陰病。吐利。煩燥欲死者。吳茱萸湯主之。

原文

按吐利而致煩燥欲死。此中宮陰陽兩亡。不交之甚者也。夫吐則亡陽。利則亡陰。陰陽兩亡。故有此候。主以吳茱萸湯降逆安中。是的確不易之法也。

十三少陰病。下利。白通湯主之。

原文

按少陰下利。下元火衰也。主以白通湯。亦溫腎助陽。陽

回利止之意也。

十四少陰病下利、脈微者、與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脈、乾  
嘔煩者、白通加猪膽汁湯主之。服後脈暴脫者死、微續  
者生。原文

按下利而用白通、直救其陽也。其脈暴者、脫之機也。其  
脈微續、生之兆也。

十五少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四肢  
沉重、疼痛自不利者、此爲有水氣、其人或歎、或小便利、  
或下利、或嘔者、眞武湯主之。原文

按少陰腹痛。小便不利者。寒結於下。不能化下焦之陰也。四肢沈重。自不利者。陽氣下趨。不能達於四末也。其中或欬。或下利。或小便利。當從末議。不可混爲一證也。原文主真武湯。是重寒水阻滯而設。學者不可固執。總在扶陽驅陰爲要。

十六少陰病。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手足厥逆。脈微欲絕。反不惡寒。其人面赤色。或腹痛。或乾嘔。或利止。或咽痛。脈不出者。通脈四逆湯主之。若脈即出者愈。原文

按下利清穀。其人面赤色。裏寒外熱。厥逆。脈微欲絕。種

種病形皆是危亡之候。但其人身反不惡寒。其陽猶在。  
尙未離根。若惡寒身重甚。陽已離根。招之不易。服白通  
湯。其脈卽出而緩者生。其脈暴出者死。

十七少陰病。脈沉者。急溫之。四逆輩。

原文

按少陰而脈見沉。裏寒甚已。法宜急溫以扶陽。庶可免  
危亡之禍。

十八少陰病。飲食入口卽吐。心下溫溫欲吐。復不能吐。始  
得之。手足寒。脈弦遲者。此胸中實不可下。當吐之。若膈  
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也。急溫之。宜四逆輩。

原文

按飲食入口卽吐。有寒逆熱逆之別。此則手足寒而脈見弦遲。是寒飲上逆之候。而非熱逆之候。旣屬寒逆。法當溫中降逆。故云不可吐。不可下。主以四逆輩。實千古不易之確論也。

十九太陰病。下利。脈微澁。嘔。而汗出。必數更衣。反少者。當溫其上。灸之。原文

按少陰下利。脈微者。陽氣虛也。脈澁者。陰血弱也。嘔者。陰氣上逆也。汗出。陽亡於外也。必數更衣。陽從下陷也。灸其上者。下病上取。以升其陽。不使下陷也。

二十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脈不至者。  
灸少陰七壯。原文

按吐利而手足不逆冷者。陽尙未亡也。反發熱者。雖在  
不死之例。而陽已發於外也。急宜招之。倘發熱兼見汗  
出。則殆矣。所幸者無汗。故曰灸之。實以助陽也。

二十一少陰病。惡寒。身踰而利。手足逆冷者。不治。

原文

按惡寒身踰而利。陽氣下趨已甚。又見手足逆冷。陽將  
盡也。法在不治之例。能急溫之。手足能溫者。尙可不死。  
原文雖云不治。醫者亦不得束手旁觀。能無僥倖之一

愈也。

三十二少陰病、吐利、煩燥、四逆者死。原文

按此條係吳茱萸湯證。何以前不言死。而此言死也。又見其四逆故也。

二十三少陰病、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冒者死。原文

按下利既止。應乎不死。此以死論者。以其時時頭眩。自冒冒者何。是陽欲從上脫也。諸書云。陽回利止則生。陰盡利止則死。余觀此條。時時眩冒。陽將脫而未脫。急急回陽。或者可救。總之陽回利止。精神健旺。陰盡利止。精

神憲極大有攸分。

二十四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身踰脈不至、而煩燥者死。原文  
按惡寒身踰四逆陽衰已極之候。况脈既不至、陽已不能達於外也。兼見煩燥。煩出於心。燥出於腎。心腎不交。方有此候。今竟如是。其人安得不死。

二十五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

原文

按息高而在陽明未犯少陰。尚可不死。若在少陰。少陰乃根本之地。先天之真陽寄焉。真陽喜藏而不喜露。今見息高。是腎氣上奔。陰陽離絕。危亡轉瞬。故知其必死。

又曰。陽明少陰從何分別乎。陽明者胃脈鼓指而尺脈沉細。口熱氣粗多係有餘。若少陰者尺大而空或弦勁鼓指爪甲唇舌青黑遺尿等形多係純陰無陽故知之也。更有新久之不同病形之迥異爲別。

二十六少陰病脈微沉細但欲卧汗出不煩自欲吐至五六日自利復煩躁不得卧寐者死原文

按欲卧而轉至不得卧陰陽不交甚已又加以煩躁自利妄得不死

二十七少陰負趺陽者爲順也原文

按少陰爲水臟。趺陽爲土臟。今少陰負趺陽者。土足以制水。水卽氾溢。得土以拌之。水有所歸。不至橫流爲災。故爲順也。

### 少陰後篇

一少陰病。欲解時。從子至寅上。原文

按子丑寅。係少陰之旺時。凡病氣之衰。亦於旺卽解。此亦邪不勝正之說也。

二少陰病。脈細沉數。病爲在裏。不可發汗。原文

按少陰爲贊藏之府。原不在發汗之例。當審其協火而

動與協水而動二者之間。便得用藥之妙也。若協火而動。汗之則亡陰。協水而動。汗之則亡陽。不可不知。

三少陰中風脈陽微陰浮者爲欲愈。

原文

按少陰中風。果現何等病形。而只曰陽微陰浮者爲欲愈。令人不解。况中風有閉脫之不同。在少陰則爲中藏之候。生死卽在轉瞬之間。不得含糊立論也。恐有遺誤。因少陰病歟。而下利讞語者。被火劫故也。小便必難。以強責少陰汗也。

原文

按下利讞語而歟。在陽明爲胃火攻劫所致。在少陰爲

強責其汗。血液被奪。以致陰虧而火旺。亦有此候。  
五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必便血。  
也。原文

按膀胱有熱。必口渴飲冷。小便不利。或短赤等情。此以  
少陰病而延至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是邪在表。而並  
未在裏。又焉知非陽越於外乎。况又夫界膀胱腑證情  
形。而曰熱在膀胱。必便血。不能無疑。

六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道出。  
或從口鼻。或從目出。是名厥上竭下。爲難治。原文

按少陰病厥亦已重矣。無汗則幸矣。而強汗之。是逼陽於外。血卽不動亦動矣。血或從上從下。原不可定。此名曰厥上竭下。爲難治。確乎不爽。

七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已上。心中煩。不得眠。黃連阿膠湯主之。原文

按此條卽少陰挾火而動之候。余於六經定法以言之。茲不贅。

八少陰病二三日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下利不止。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原文

按腹痛小便不利者。寒結於下也。不利不止者。是陰寒  
阻截膀胱運行之機也。便膿血者。下利過甚。而腸中之  
脂膏。亦與之俱下也。主以桃花湯者。溫中化氣。鎮塞海  
底之意。誠良法也。

九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少陰病。便膿血者。  
可刺原文

按桃花湯。乃治少陰虛寒下利的方。若濕熱下利者。斷  
乎不可。

十少陰病。下利咽痛。胸滿心煩者。猪膚湯主之。  
原文

按少陰證而用猪膚湯者。協火而動之的候也。若協水而動。斷不用此。學者務宜於六經定法上探求。協火協水病形。便得其要也。

十一少陰病。二三日。咽痛者。可與甘草湯。不差者。宜與吉

更湯。原文

按甘草湯。與吉更湯。二方皆苦甘化陰之方。實治少陰協火而動。上攻於咽之方也。不可概作此論。

十二少陰病。咽中痛。半夏散及湯主之。少陰病。咽中傷。生瘡。不能語言。聲不出者。苦酒湯主之。原文

接此條皆少陰協火而動。上攻喉咽所致。觀所主之方。純是苦甘之劑。則得此病之實據也。

十三少陰病四逆。其人或歟或悸。或小便不利。或腹中痛。或上輕下重者。四逆散主之。

原文

按少陰病而至四逆。陽微陰甚也。其中或歟或悸者。水氣上干也。小便不利者。陽不化陰也。腹痛下重。陰寒之極也。法宜大劑回陽爲是。而此以四逆散主之。吾甚不解。

十四少陰病下利。六七日歟而嘔渴。心煩不得眠者。猪苓

湯主之、原文

按此條乃少陰協熱下利之候也。欬而嘔者、熱上壅也。渴而心煩不得眠者、內熱擾攘不安之象也。法宜清潤爲要。

十五少陰病得之二三日而口燥咽乾者急下之宜大承

氣湯、原文

按少陰病而用至大承氣湯者以少陰爲水臟宜乎口咽潤澤今見口燥咽乾是少陰協火而旺之的候火盛則陰虧恐真陰爲火灼盡而命不永故宜急下之以存

陰。但此證只憑口燥咽乾而定爲急下。余每常見口燥  
咽乾而不渴。舌尚潤滑。小便清長。治之不外扶陽。陽氣  
上升。則口燥咽乾自愈。若此證斷爲急下。務要察其口  
咽乾而喜飲冷。氣粗而蒸手。小便短赤痛。脈健有力。方  
可以主急下法。否則斷乎不可。

十六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急下  
之。宜大承氣湯。原文

接少陰下利。清水、青色。似乎虛寒。不知邪火入於少陰。  
火動於中。水液不藏。不待轉樞。隨氣機而下泄。兼見心

痛口乾燥者邪火傷陰之明驗也。若不急爲下之。火盛陰虧便非佳兆。若此等證務要細心不可猛浪。總要求其真實火象便不錯悞。

十七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原文

按腹脹不大便亦有寒熱之別。寒結於下閉其大便運行之機爲之寒閉法宜大辛大溫俾寒解氣通自然脹者不脹而不便者便矣。若熱閉下焦阻其運行之機而作者法宜急下此不易之法大約此證是爲熱結少陰

者說法也

傷寒恒論卷之九終

傷寒懷詒

卷九

舊約全書

卷九

傷寒恒論卷十

蜀南臨邛鄭欽安壽全註

及門諸子同校

厥陰上篇

一厥陰之爲病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饑而不欲食食則吐或下之利不止原文

按此乃厥陰寒熱錯雜之候也。消渴者熱傷津液也。撞心者熱邪上干也。饑不欲食食則吐者裏有寒也。吐

蟄者寒甚。則蟲不安而外出也。下之利不止者。既屬虛寒。何得以降之利之乎。明是教人不可妄下也。

二厥陰中風脈微浮者爲欲愈。不浮者爲未愈。

原文

按厥陰爲陰臟。陰病而見浮脈。是陰病得陽脈者生。不得陽脈者爲未愈也。

三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

原文

按六經各有旺時。邪退邪進可於旺時決之。

四厥陰病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愈。

原文

按此乃厥陰挾有微熱也。學者於此當細求陰陽實據。

爲要。

五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凡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爲厥厥者手足逆冷者是也

原文

按厥症原有陽厥陰厥之別陽厥可下陰厥不可下此乃一定之理

六傷寒脈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脈遲者爲寒今與黃芩湯復除其熱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此名爲除中必死

原文

按遲則爲寒其理明甚而反與黃芩湯是失其治也失

其治病人應不能食。乃其常。今反能食。是反其常。反其常者死。此名爲除中。除中者。胃陽暴露。如燈光之火欲滅而驟明。轉瞬卽滅也。

七傷寒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能食。今反能食者。恐爲除中。食以素餅。不發熱者。知胃氣尙在必愈。恐暴熱來而復去也。後三日脈之。其熱續在者。期以旦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未發熱本日。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并前六日。亦爲九日。與厥相應。故期之旦日夜半愈。後三日脈之。數其熱不減者。此爲熱氣有餘。必發

癰膿也。

原文

按厥與利皆在不能食之例。今反能食。近似除中。當在發熱與不發熱兩字判之。若尙能發熱。則知胃氣尙存。但不可暴也。暴是脫機。微是生機。苟無發熱。則除中決矣。期之半夜愈者。就在這一點微熱決之耳。至必發癰膿。胃陽有餘。過鬱太甚也。又云以素餅不發熱。既不發熱。胃氣去已。尙得云知胃氣尙存乎。不字定是微字。方與論合。

八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

其喉爲痺、發熱無汗、而利必自止、若不止、必便膿血者、  
其喉不痺。原文

按厥後發熱而利、發熱乃陽回之徵、故可決其必自止。但利止而反汗出、咽疼爲喉痺、是厥陰挾風邪而上攻、若利不止、必便膿血、是熱邪下攻故也、利止與不止間、上攻下攻之病、不問自明也。

九傷寒二三日至四五日而厥者、必發熱、前熱者後必厥、熱深者厥亦深、熱微者厥亦微、應下之而反發汗者、必口傷爛赤。原文

按熱深厥深是爲陽亢熱伏者說法本宜破陽扶陰爲主其中有反發汗以致口糜爛赤者凡發藥皆上升之品邪火得升而上浮焉得不有此口糜赤爛之患耶

十傷寒病厥五日熱亦五日設六日當復厥不厥者自愈厥終不過五日以熱五日故知自愈原文

按熱與厥俱屬五日乃陰陽平應之候故斷之曰必自愈

十一傷寒脈微而厥至七八日胃冷其人煩燥無暫安時者此爲藏厥非蛻厥也蛻厥者其人當吐蛻今病者靜

而復時煩此爲藏寒。蛻上入膈故煩。須臾復止得食而嘔。又煩者蟲聞食臭而出其人當自吐蛻。蛻厥者烏梅丸主之。又主久痢。

原文

按旣稱脈微而厥。胃冷爲之藏寒。卽按藏寒法治之。何必另爲咨議。又曰蛻厥。蛻乃厥陰風所化。胃冷蟲必不安。胃熱蟲亦不安。胃不得食。蟲亦不安。如此推求。便得治蟲之法也。條內並未有熱象足徵。不得爲之寒熱錯雜。其主久痢。是亦寒泄之謂。烏梅丸皆非正論。

十二傷寒熱少厥微。指頭寒。默默不欲食。煩躁數日。小便

利色白者此熱除也欲得食其病爲愈若厥而嘔胸脇  
煩滿者其後必便血

原文

按熱少厥微是陽厥之最輕者也。至於默默不欲食煩躁至小便白色此時內無熱邪可徵故曰熱除欲得食是胃氣漸復之機故爲欲愈倘嘔而胸脇煩滿此中宮不宣胃氣滯塞斷爲便血者是因其氣機之滯而決之也。

十三傷寒發熱四日厥反三日復熱四日厥少熱多其病當愈四日至七日熱不除者其後必便膿血

原文

按熱多厥少。是陽有餘。特患者熱不除耳。熱除自愈。熱不除者。陽勝血虧。卽有逼血下行之事。故斷之曰便膿血。至寒多熱少者。陰有餘陽必虧。其病爲進者。卽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之意也。知此可與論藥論方也。

十四傷寒六七日脈微。手足厥冷。煩燥。灸厥陰厥不還者。

死。原文

按脈微而厥。乃陽衰陰盛之徵。迨至煩躁。上下有不支之勢。灸厥陰。原正所以扶陽禦陰也。陽回。卽是生機。不還。卽是死機。不易之理也。

十五傷寒發熱下利厥逆躁不得卧者死原文

按發熱下利乃陰陽欲脫之徵何也發熱者陽竭於上也下利者陰竭於下也其人苟未見厥逆躁尙未得以脫論此以斷爲脫者正於厥躁論之也

十六傷寒發熱下利至甚厥不止者死原文

按發熱下利至甚將脫之兆况加以厥而不回烏得不死

十七發熱而厥不下利者爲難治原文

按發熱而厥乃陽厥之徵務要察其人果現有熱象可

憑卽照陽厥法治之。至不下利。是邪盤據不欲下趨。熱與厥不退。故爲難治。若下之而利。熱退厥回。卽是生機。下之而不利。厥不回。方爲難治。

十八傷寒六七日不利。便發熱而利。其人汗出不止者死。有陰無陽故也。原文

按六七日不利。至發熱而利。裏已通矣。裏通表暢。發熱亦是病解之機。但其人汗出不止爲可慮。可慮者。汗出亡陽。不止。是陽無所附。脫離卽在轉瞬。不死何待。

十九病人手足厥冷。言我不結胸。小腹滿。按之痛者。此冷

結在膀胱關元也、原文

取脉

按四肢厥而無熱形可徵。則爲陰盛無疑。寒結於下。未在中上。故不結胸。而獨在小腹。故痛亦在小腹也。

二十傷寒五六日。不結胸腹濡脈虛復厥者。不可下。此爲亡血下之死。原文

按脈微而厥。明明陰甚。而非陽盛也。陽盛始能傷血。血傷故不可下。今所見者。陽虛的候。非陰虛的候。何所見而爲亡血乎。予甚不解。

三十一手足厥寒。脈細欲絕者。當歸四逆湯主之。若其人

脈濡而虛  
復厥明明  
陰盛陽微  
下之則微  
陽立消烏  
得不死

內有久寒者。宜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主之。原文  
按四肢厥而脈細微欲絕。陰盛陽虛之明驗也。此際正  
宜大劑回陽。茲以當歸四逆湯主之。決非確論。予不敢  
從。

厥陰中篇

二十二。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疼。又下利。厥逆而惡  
寒者。四逆湯主之。原文

按汗出熱不去。非外感之熱也。乃元陽外出之熱也。汗過  
甚。血液虧。不能營養筋脈。故內拘急。而四肢疼。况又下

利而厥。此刻陽虛已極。大有欲脫之機。非大劑四逆。何能挽回。

二十三大汗。若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湯主之。原文按大汗大下利而厥冷。皆陰陽兩脫之候。理應大劑四逆回陽。千古定論。

二十四傷寒脈促。手足厥逆者。可灸之。原文

按脈促厥逆。係陰寒阻滯之徵。灸之是祛陰散寒之意。理實可從。不易之論也。

二十五傷寒脈滑而厥者。裏有熱也。白虎湯主之。原文

按滑脈主痰。滑而厥。誠濕痰閉束氣機。不能達於四肢也。此以爲裏有熱。而用白虎湯。果何所見也。當其時。口燥舌乾歟。氣粗口渴。飲冷歟。不然。何所見而必用此方。學者不可執一。總要四面搜求。裏熱實據。庶不致悞。

三十六病人手足厥冷。脈乍緊者。邪結在胸中。心下滿而煩。饑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須吐之。宜瓜蒂散。原文

按手足厥冷。乃寒結於胸。陽氣不能達於四末也。胸滿而不能食。中宮爲寒所阻滯。運力微耳。原文主瓜蒂散。以吐之。是爲邪壅於上說法也。但此證乃寒邪阻滯。吐。

之能不更傷其中乎。以余拙見，理應大劑溫中醒脾爲是。

二十七傷寒厥而心下悸者宜先治水當用茯苓甘草湯  
却治其厥不爾水漬入胃必作利也。原文

按厥而心下悸者寒水凌於心下也此以茯苓甘草湯  
與理頗是但其力薄恐不勝任莫若用苓桂朮甘湯重  
加附子爲妥。

二十八傷寒六七日大下後寸脈沉而遲手足厥冷下部  
脈不至咽喉不利唾膿血泄利不止者爲難治麻黃升

麻湯主之

原文

按經大下脈遲。手足厥冷。下部脈不至。其陽虛之極已明甚。至咽喉不利。氣化不宣也。吐膿血者。濁陰不降也。泄利不止者。下焦虛寒。不能收束也。法宜大劑回陽。陽回利止。手足溫。斯爲合法。原文所主麻黃升麻湯。係太陽陽明發散之藥。並非少陰所宣。大非其法。恐有錯悞。二十九傷寒四五日。腹中痛。若轉氣下趨少腹者。此欲自利也。

原文

按少陰腹痛者。寒也。其氣下趨爲欲自利。此刻尙未下

也急宜溫之庶可無害。

三十傷寒本自寒下醫復吐下之寒鬲更逆吐下若食入卽吐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主之

原文

按病旣稱寒下又經醫悞吐下之寒逆更甚食入卽吐則中宮之氣逆而又逆寒而愈寒也明甚此刻理應溫中降逆回陽原文主以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似非正論况此證又無寒熱錯雜病情足徵何得以此方爲主恐有遺悞

三十一下利脈沉而遲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下利清穀

者必鬱冒汗出而解。病人必微厥。所以然者。其面戴陽。  
下虛故也。原文

按下利清穀。脈現沉遲。其裏寒甚矣。况面戴赤身有微  
熱。誠元陽外越之候也。原文以爲鬱冒汗出解。脈證不  
孚。大非確論。此證所幸者未出汗陽。尚在軀壳可招而  
回。今既汗出。則陽露於外。誠死機也。旣知面赤下虛。何  
得妄云仲景當不說此。

三十二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通脈四逆湯主  
之。原文

按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此陰盛逼陽於外之候。主以通脈四逆。誠不易之法也。

三十三下利而手足厥冷無脈者。灸之不溫。若脈不還。反微喘者死。原文

按下利厥冷無脈。陽將盡也。灸之而溫。陽回也。灸之不溫。反見微喘者。陽將脫也。不死何待。

三十四下利後脈絕。手足厥冷。猝時脈還。手足溫者生。脈不還者死。原文

按脈絕手足厥冷。有時脈還。手足溫。陽尙未亡也。若脈

傷寒論 卷十一  
不還陽已盡矣。故知其必死。

三十五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裏宜四逆湯攻表宜桂枝湯

原文

按下利腹脹滿純是陽衰而陰氣上逆聚於中耳身體疼痛乃陰邪阻滯筋脈所致並非外感身疼可比外感者必有風寒病形足徵若此故知其爲陰寒阻滯無疑法宜溫裏裏寒得溫脹滿與身疼亦自滅亡原文以先溫其裏後攻其表溫裏以四逆湯實屬合法攻表以桂枝湯殊非正論學者宜細察之

三十六下利清穀不可攻表汗出必脹滿原文

按下利清穀裏寒之極也。原文不可攻表。此是正論。攻之必汗出脹滿。是教人不可妄攻也。攻之豈僅汗出脹滿可患哉。

三十七傷寒下利日十餘行脈反實者死原文

按下利之脈大半微細。今見脈實。是脈不合病邪。甚正虛。恐難獲效。故決其死也。

三十八下利有微熱而渴脈弱者令自愈下利脈數而渴者令自愈設不差必圊膿血以有熱故也下利脈數而

有微熱汗出。令自愈。設復緊爲未解。原文

按下利一證。以脈象求之。脈弱而渴。裏有寒也。寒邪下洩。而津液不上潮。故口渴有微熱者。是陰症而得陽也。故曰自愈。脈數而渴。裏有熱也。熱邪下行。熱傷津液。故口渴。邪脈相合。故曰自愈。設不差。而圊膿血。是餘熱未盡故也。至於下利脈數。有微熱汗出。是氣機鼓動。有上升之機。故下利可自愈。設脈緊。緊爲寒邪。寒伏於內。故爲未解。

厥陰後篇

原文

三十九下利寸脈反浮數。尺中有濇者必圓膿血。原文  
按寸爲陽。尺爲陰。寸見浮數。陽邪之徵。尺見浮濇。血虛之驗。圓膿血者邪氣太盛。逼血下行耳。

四十下利脈沉弦者下重也。脈大者爲未止。脈微弱數者爲欲自止。雖發熱不死。原文

按下利一證原有因寒、因熱、因濕、因膀胱失職、因中虛、因飲食種種不一。總要認證分別陰陽實據學者一見自有定法。若只見一脈而論證未免不恰。况脈只數十端而病有千萬。何得只憑脈一端立說。仲景當不若此。

定有遺悞。

四十一。熱利下重者、白頭翁湯主之。

原文

按下利而曰熱法宜清熱。不獨白頭翁湯可治。學者總宜圓通認理爲要。

四十二。下利欲飲水者以有熱故也。白頭翁湯主之。

原文

按下利飲水明是熱傷津液也。故以白頭翁湯清熱之劑主之。

四十三。下利讞語者以有燥矢也。宜小承氣湯主之。

原文

按下利讞語一證亦有虛實之不同。不得盡爲有燥矢。

而用小承氣湯。但利有新久之分。譴語亦有虛實之異。  
務在臨時斟酌。於飲冷飲熱。舌潤舌乾。小便清黃。如此  
求之則得矣。

四十四下利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爲虛煩也。宜梔子豆

豉湯

原文

按下利過甚。中氣驟傷。陰陽不交。故見虛煩。用藥宜慎。  
不可執一梔豉湯爲不可易。當細辨之。

四十五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

原文

按嘔而發熱。但嘔有寒嘔。熱嘔之不同。發熱有外入內

出之名別。不得統以小柴胡湯論。當辨明爲是。

四十六嘔而脈弱。小便復利。身有微熱。見厥者難治。四逆

湯主之。

原文

按嘔而脈弱。虛寒上逆也。小便復利。身有微熱。真陽有外亡之機也。更加以厥陰盛陽微也。故爲難治。此際非大劑四逆不可。

四十七乾嘔吐涎沫、頭痛者、吳茱萸湯主之。

原文

按嘔吐涎沫、而顛頂痛者、則是厥陰頭痛無疑。何也。厥陰脈會顛顚故也。條內只言一頭痛。夫頭痛六經皆有。

不將巔頂指出。則厥陰之證。尙屬含糊。主以吳茱萸湯。  
一定不易之法。

四十八嘔家有癰膿。不可治。嘔膿盡自愈。原文

按嘔出癰膿。大半多屬熱壅於內。在厥陰篇中用藥。多居辛燥。故教人不治吐膿。蓋慎用辛燥之意也。

### 過經不解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者。先與小柴胡。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爲未解也。與大柴胡湯下之愈。原文

按太陽過經不解。延至十餘日。反二三下之。此際邪仍在太陽。方可云過經不解。若是柴胡證。十餘日後。邪仍在少陽。方可言過經不解。此說一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病情乃係太陰中宮不宣。陰邪上逆之象。若只據一嘔。而卽云柴胡證仍在。殊屬不當。總要寒熱往來。口苦耳聾。喜嘔全在。用小柴胡湯。乃爲恰切。不得草草了事。

二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大便反溏。腹微滿。而鬱鬱微煩。先此時。自極吐下者。與調胃承

氣湯若不爾者不可與但欲嘔胸中痛而微溏者此非柴胡證以嘔故知極吐下也

原文

按太陽過經十餘日所現病情皆正氣不足之候何也心下溫溫欲吐者中宮不宣而陰邪滯也大便溏而腹微滿者中宮有寒濕瀰漫之象也鬱鬱微煩正氣不暢達也此皆由於吐下失宜方有此候

三傷寒十三日胸脇滿而嘔日晡所發熱已而微利此本柴胡證下之而不得利今反利者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潮熱者實也先宜小柴胡以解外後以柴胡湯

加芒硝主之。原文

按胸脇乃肝膽地界。今見病而嘔。邪氣拂鬱也。日晡發熱而微利。本有熱也。此乃柴胡的候。下之本非其治。學者總宜相機施治爲是。至原文所主之方。亦不可固執。四傷寒十三日不解。過經讞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若小便利者。大便當硬。而反下利。脈調和者。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若自下利者。當微厥。今反和者。此謂內實也。調胃承氣湯主之。原文

按讞語而稱內熱下之理也。大小便利者。裏氣通也。脈

調和者氣機順也。此以爲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殊非正論。又若自下利當微厥者。正虛之徵也。而反和者。正未大虛也。原文何得此爲內實。當下之。非正論。決非仲師所語也。

按過經不解一語似非確論。如太陽病有十餘日。仍在太陽者。陽明病有下而再下。十餘日仍未解。總之不必專拘時日。務以認証爲安。辨明虛實爲要。

差後勞復食復陰陽易病

一大病差後勞復者。枳實梔子豉湯主之。若有宿食者。加

大黃、如博碁子大、五六枚、原文

按大病差後、稍有勞動、而病依然復初。此皆元氣薄弱

之故。不得按前法治之。但病果按勞復一證、果係何臟

損傷。何經爲病。病差後、稍有勞動。其病依然。應按臟經  
施治。原文所主之方。大非確論。恐有遺悞。

二、傷寒差已後、更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脈浮者、以汗解  
之、沉實者、以下解之。原文

按病既稱差已。何得更現發熱乎。又並未現出柴胡證。  
何得以小柴胡湯主之。卽脈浮沉實亦當審其何部。何

經應表解應下解方可定。按此以籠統言之，定非確論。  
三大病差後，從腰以下有水氣者，牡蠣澤瀉散主之。原文

按大病差後，從腰下有水氣者，是病不責之太陽而責之於腎也。太陽底面即是少陰。太陽病已而少陰腎氣發洩於外，故現腰以下有水氣。法當溫腎收納。若牡蠣澤瀉散，是亦利水之一法也。似非正論。

四大病差後，喜唾久不了了者，胃上有寒，當以丸藥溫之。  
宜理中丸。原文

按病後喜唾不了，中宮有寒濕未盡也。寒濕上逆而不

降。故唾不止。法宜溫中降逆。是一定之理也。

五傷寒解後。虛羸少氣。氣逆欲吐者。竹葉石膏湯主之。原文按寒邪既稱解後。人既虛羸少氣。本屬不足。氣逆欲吐。大半陰邪上逆。正氣不支。法宜溫中扶陽降逆爲是。原文以竹葉石膏湯。是爲胃熱上攻者說法。若施之於虛羸少氣之人。斷乎不可。學者務宜於病情。或寒或熱。上體會庶不致悞。

差後食復

六病人脈已解。而日暮微煩。以病新差人。強與穀。脾胃氣

尙弱、不能消穀、故令微煩、損穀則愈。原文

按胃氣旺、則食穀易消。胃氣弱、則食難化。此亦理之常也。今日暮而微煩、正陰長陽消之時也。損穀則愈。使其食不驟、而胃氣寬舒、自可無虞矣。

### 陰陽易病

七傷寒、陰陽易之爲病、其人身體重少氣、少腹裏急、或引陰中拘攣、熱氣衝胸、頭重不欲舉、眼中生花、膝脰拘急者、燒棍散主之。原文

按陰陽易病、皆由新病初愈。餘邪尙未大盡。男與女交、

則女病。女與男交。則男病。以致一線之餘毒。勢必隨氣鼓盪。從精竅而發洩也。治之不外扶正爲主。至於燒祝一法。男用女祝。女用男祝。近陰處布方寸。燒灰對藥服之。亦是取陰陽至近之氣機。必引藥深入。亦是近理之論。余於此等證。在大劑扶陽。取童便爲引服之屢屢獲效。

太陽少陰總論

三夫太陽者。卽坎中真陽也。少陰者。卽坎水也。陽居二陰之中。陰含一陽之內。人身中一水一火。卽在此處攸分。

故太陽爲人身綱領。主皮膚統營衛者是也。太陽之氣上升。則水精之陰。卽從太陽而上行。從皮膚而出水氣。太陽爲外邪干犯。必由毛竅而入。仲景所以著傷寒。皆是從根底上來也。故太陽之底。是少陰。少陰之底。面卽是太陽。所以太陽發汗。有亡陽之虞。卽此是也。後學不知根底。著春溫著利證。種種不一。自以謂補仲景之不逮。而不知仲景列六經。早已發明其要。惜後人之學識未到。功力未深。自詡詡以爲獨得之秘。而其中亦有好處。不得卽爲之無用也。總之根底未澈。源頭未清。不得

傷寒細論  
卷十一  
不直言之也。

附麻脚瘧說

余自幼小時。卽聞老人相傳。有麻脚瘧證。終不知此證是何也。今者厯醫有年。始得其要。夫曰麻脚瘧者。人身衛外之陽不足。卒爲陰邪所閉也。然有吐有瀉。皆是陰邪已犯中宮。上下逼迫。而人身元氣係在後天。頃刻將元氣剝盡。能令人死。余曾救多人。一見此症。卽用大劑回陽。可以移危爲安。如斬關丸。四逆湯。皆神效之品。設窮鄉僻壤。覓藥維艱。一遇此等証候。卽速搗生薑汁。全

紅糖服之。如無紅糖。卽薑汁亦可。如薑不便。而胡椒亦可。速速吞之。皆能獲效。昧者不識。糊亂施治。未有不速其死者也。願諸公熟記之。至切至切。

認內外發熱証至要約言

醫家治病。務要識得內外兩法。邪有由外而入者。有由內而出者。大有分別。如發熱一証。無論男婦老幼。一見發熱。鮮不以爲外感也。不知大有分別。余閱歷數十年。方始識得。不敢自秘。以公諸世。亦救世之意也。千古以來。名賢迭出。惜此未剴切詳明也。曰內曰外。何以辨之。

證之由外感者。無論男婦老幼。一經外感邪。從毛竅而入。閉其外出之氣機。人卽沉迷倒卧不起。所現頭疼身痛。惡風畏寒。等等情狀。若由內而出者。無論男婦老幼。人不困倦。起居一切如無病者。但發熱而已。其間有手心獨熱者。有上半日發熱者。有下半日發熱者。有夜間發熱者。種種不一。但其人面白唇青。口不渴。滿口津液。飲食無味。大小便利。不思水飲爲據。卽有面赤如侏。唇紅唇裂。皆在舌上。津液滿口。小便青長。喜飲熱湯。上辨之。萬無一失。

問曰俗云服薑附燒乾腎水果有是說乎

答曰子不觀仲景之用薑附所以回陽也陽回則津液自生何以不燒乾腎水而反生津液生死人而肉白骨乎此其中大有關鍵昧者不明陽陽底蘊畏薑附視若砒霜不敢輕用病家亦不敢輕服相沿成風牢不可破猶其不知薑附乃少陰主藥仲景用之以扶少火而生氣者也曰然則薑附其可恆用歟曰可曰何以知其可恆用也曰凡一切陽虛諸症如少氣懶言身重惡寒聲低息短舌潤舌黑二便清利不思水飲心悸神昏不語五心潮熱喜飲熱湯

便血吐血閉目妄語口臭難禁二便不禁遺尿遺尿手足厥逆自汗心慌不寐危候千般難以枚舉非薑附何以能勝其任而轉危爲安也乎曰然則世之用大黃芒硝以治病者其故何也曰大哉斯問也曰夫大黃芒硝乃治壯火食氣之症也曰壯火之爲病若何曰壯火者是外來之邪熱入與陽明之燥熱相合盤據於中若不急爲撲滅頃刻將真陰灼盡而性命不保故曰壯火食氣卽此仲景于此輕則以人參白虎重則以大承小承湯與夫六味麥味雞子黃連潤燥養陰救陰諸法皆一轍也至所現病情如氣

粗口熱大渴飲冷壯熱煩燥汙多身輕張目不眠聲音响  
嘔口臭芒刺滿口譫語神昏二便不利胸腹痞滿狂叫不  
休便血吐血種種危候難以枚舉如此之病不惟醫附不  
用卽一切辛燥之品皆當禁服也由是觀之則醫亦可學  
也而用藥之宜熱宜涼有一定之理也噫先生此論其可  
爲醫門之一助也實快事也

出而聞樂之音也。故曰：「樂者，德之音也。」  
因謂六十四卦之品，皆有此音。故曰：「  
卦有其氣也。」血氣脉動，故卦以爻。卦以爻  
變，則氣生焉。故曰：「氣者，形之範也。」  
氣生於卦，則卦之體成焉。故曰：「形者，  
象之體也。」

故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  
謂之器。」

或問俗云。小兒純陽之體。不宜服薑附是耶。非耶。  
答曰。小兒者。穉陽也。如初生之萌芽。其質嬌嫩。用藥稍差。  
卽禍生不測。便釀出陽虛種種危候。非薑附。何能扶少火。  
而生氣。以助先天危亡之機乎。世人動曰純陽。豈非見之  
左耶。總之用薑附亦必究其虛實。相其陰陽。觀其神色。當  
涼則涼。當熱則熱。何拘拘以薑附爲咎哉。

或問俗云。小兒初生。先服開口藥。以下胎毒。免生風  
症。用藥不外大黃、銀花、鉤藤、防風、巴豆、大棗等。果可  
服否。

答曰。小兒下地。定要服開口藥。以下胎毒。免生瘡風症。此皆不經之論。夫小兒居母腹中。母呼一呼。母吸一吸。十月功圓。破衣而出。此時一團真氣養成。有何胎毒。如果有毒。小兒尙可活乎。既經下地。如初出土萌芽。此則一身真炁。本是並無一毫外邪。何得卽以戕伐生氣之藥而施之。則無疾反生有疾。不生風因而生風。故有四六風。七天風。十有九死。難以枚舉。此千古之流弊。實千古小兒之大厄也。噫。何世人之不講究理法耶。